**目 录**

[一、鼓励人才创业政策 2](#_Toc31696)

[1.“江淮硅谷”团队创业 2](#_Toc7173)

[2.教研人员创业 2](#_Toc13031)

[3.海外人才创业 3](#_Toc22706)

[二、鼓励人才引进政策 3](#_Toc29995)

[1.科技领军人才 3](#_Toc20128)

[2.青年人才 4](#_Toc27736)

[3.海外留学人才 4](#_Toc12509)

[4.柔性引才 5](#_Toc30326)

[5.飞地引才 5](#_Toc26531)

[6.猎头引才 6](#_Toc7141)

[7.社会引才 6](#_Toc16052)

[三、鼓励人才培养政策 7](#_Toc21175)

[1.研发人才实训基地 7](#_Toc12235)

[2.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7](#_Toc25061)

[3.人才交流研修 8](#_Toc29056)

[四、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8](#_Toc2853)

[1.创业大赛奖励 8](#_Toc30279)

[2.企业房租补贴 9](#_Toc6244)

[五、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9](#_Toc9332)

[1.落户保障 9](#_Toc4667)

[2.医疗保健 10](#_Toc6004)

[3.子女教育 10](#_Toc20177)

[4.人才举荐 10](#_Toc31630)

[5.科大校友贷 11](#_Toc17675)

[六、保障企业用工政策 11](#_Toc24811)

[1.保障紧急用工 11](#_Toc11767)

[2.促进就业奖励 12](#_Toc1982)

[3.稳定就业奖励 12](#_Toc3797)

[4.人力资源机构补贴 13](#_Toc30397)

一、鼓励人才创业政策

1.“江淮硅谷”团队创业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依托高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设立创新创业团队。高新区每年评选出一批在科研、技术上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对促进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和重大影响的“江淮硅谷”创新创业团队，单个团队最高给予60万元创新创业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分3年兑现。评选出的项目团队及带头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人才项目。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每年四季度组织“江淮硅谷”团队申报及评审，具体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2.教研人员创业

**政策内容：**“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各分院、国字号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正式聘任（不含兼职）的教师及研究人员，作为原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持有企业股权，经合肥高新区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在新型创新组织内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按不超过其现金出资额度的20%申请专项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须用于企业运营及产品研发。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企业可登陆合肥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咨询电话：**区科技局创新发展处0551-65329953

3.海外人才创业

**政策内容：**“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侨华人和外籍专家来高新区创办企业，创业人才是企业主要股东（占公司股份不低于20%）。经评审认定为高新技术项目的，在创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按营业收入的20%给予创业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科技局科技服务处 0551-65865203

二、鼓励人才引进政策

1.科技领军人才

**政策内容：**征集符合未来产业方向，企业亟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岗位，发布全球引才需求榜。对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税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产业企业发布的首席科学家、研发副总、研发总监等职务，且年薪为100万元及以上的核心岗位，揭榜人才首次全职入区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年薪的30%，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资助，资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由人才自主支配。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用人单位可通过人事劳动局“百万年薪岗位征集”、“海外人才全球云聘会”等统一发布引才需求或登录“合肥高新人才”公众号“云聘会”模块自主发布引才需求。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2.青年人才

**政策内容：**鼓励高新区单位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对当年新出站后入（留）区工作，与园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按3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3.海外留学人才

**政策内容：**支持引进世界100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留学人员，对当年新入区工作，与园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高新区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满6个月，按3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4.柔性引才

**政策内容：**根据高新区柔性引才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按实际税前劳动报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其中每位柔性引才对象补贴期总计不超过36个月。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5.飞地引才

**政策内容：**支持高新区企业在长三角、粤港澳等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研发基地、技术中心，经认定为人才飞地的，对飞地全职新引进，与企业本部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三年内每年3.6万元、2万元和1.5万元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不受社保缴纳地限制。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每年一季度组织人才飞地申报及认定，具体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6.猎头引才

**政策内容：**区内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猎头公司，招聘高层次人才、海外留学生、国内博士等首次入区工作，按当年实际发生猎头服务费的15%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7.社会引才

**政策内容：**支持掌握相当数量高端人才及项目信息资源的单位（组织）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面向海内外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对引才成效良好的单位（组织），分档评审给予最高10万元的引才奖励。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每年一季度组织社会引才申报及评审，具体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三、鼓励人才培养政策

1.研发人才实训基地

**政策内容：**支持高新区单位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长期人才培养合作，设立研发人才实训基地。经认定后，高新区单位在协议期内为共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支付劳务费、工作补贴、生活补贴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25万元。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每年一季度组织研发人才实训基地申报及认定，具体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2.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政策内容：**支持各类职业技工院校与园区企业长期合作，设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区人事劳动部门认定后，每年按照实际为高新区企业输送的技能人才数量分档（达到100人给予5万元，200人给予12万元，300人给予18万元，400人给予25万元）给予职业技工院校最高25万元奖励。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就业处 0551-65359609

3.人才交流研修

**政策内容：**围绕高新区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承办行业领域的高级研修班和学术论坛等活动。经批准举办的高级研修班，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每班最高10万元补贴；经审核备案的学术论坛、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补贴。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每年一季度组织高级研修班项目选题申报，具体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四、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1.创业大赛奖励

**政策内容：**对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给予资助。在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青团中央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前三名或相当奖级的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奖励。该项奖励实行总量控制，当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此项资助的申请人须为获奖队伍的主要负责人）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合肥高新区大学生创业园 0551-65711062

2.企业房租补贴

**政策内容：**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大学生企业，以“先交后返”的形式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35元/㎡/月，人均用房面积标准最高为15㎡/人，员工数量由大学生创业园核定，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100㎡，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在校学生创办实体并选择联合办公位的，可免交租金，免租期到毕业为止，同一项目同一企业仅享受一次。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合肥高新区大学生创业园 0551-65711062

五、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1.落户保障

**政策内容：**协助为入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合肥市常住户口调动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永久居留许可便利服务。

**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2.医疗保健

**政策内容：**为高层次人才签约家庭医生，提供专家诊疗、专人陪护等医疗保健便利；每年免费参加一次不超过3000元/人的健康体检；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参加休假疗养。

**办理方式：**线下办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3.子女教育

**政策内容：**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享受开发区户籍人口待遇，尊重人才意愿由区教育部门协调推荐至区内公办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于国际学校，给予每名子女每个学年补助1万元。

**办理方式：**协调就学为线下办理；国际学校费用补贴为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4.人才举荐

**政策内容：**对高新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赋予人才举荐权，按照“侧重存量人才、紧缺人才、一线人才”的导向和“一年一认定一奖励”的原则举荐人才。根据举荐结果，每年评审50名高新区优秀人才，给予个人3.6万元/人的奖励和高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每年一季度组织人才举荐及评审，具体以高新区管委会官网通知为准。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高层次人才范围：**市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江淮硅谷”团队带头人。

5.科大校友贷

**政策内容：**对通过“科大校友创业贷”金融产品进行融资的企业，按企业贷款合同签订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1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最长时间不超过3年或不超过3次。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企业可通过高新区合创汇网站线上申请贷款。

**咨询电话：**高新担保 0551-62872881

区人事劳动局综合处 0551-65312374

六、保障企业用工政策

1.保障紧急用工

**政策内容：**对应急用工阶段（每年1-2月份，9-10月份；因提高产能等需紧急用工的，经区人社部门确认）一次招聘达到30人以上，并依法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实习生需购买商业保险），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招工补贴。经企业确认后，可以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的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补贴最高10万元。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就业处 0551-65359609

2.促进就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园区企业（不含人力资源公司）当年净增就业人员（含特殊人群及渔民）达100人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3个月以上，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就业处 0551-65359609

3.稳定就业奖励

**政策内容：**对区内大型重点用工企业老员工引荐新员工，与新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经人事劳动部门认定，按300元/人给予个人补贴。企业须先行制定并兑现“以工带工”补助政策，提供的老带新名单须在企业厂区或企业门户网站公示且无异议。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就业处 0551-65359609

4.人力资源机构补贴

**政策内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高新区发展，服务区内企业，对当年服务区内企业20家及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当年服务收入（服务区内企业部分）的10%给予补贴，单个服务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每年一季度通过区财政涉企系统申请资金。

**咨询电话：**区人事劳动局就业处 0551-65359609